



賴進坤

副議長的話

應尊重與協助有創意藝術品

為遏止花蓮縣境內玉石藝品「剝皮店」繼續橫行，縣議會日前通過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玉石藝品店所販售的各種材質的石藝品未清楚標示價格，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並得命令停止營業。全縣估計有三百六十家玉石藝品店，地方稅務局也將自下月起鎖定剝皮店展開站崗輔導

，這對花蓮觀光發展是有正面效應的。對於石藝品標價管理方式，也須對各石藝品的種類及等級給與區分，尤其對於創意的藝術品更應給予尊重與協助，否則花蓮的石藝品藝術家生計因此遭到打擊，這對石藝藝術家是不公平的。對於石藝品標價的管理一定要制定一合情、合理、公平的管理辦法，使業者有所適從。

議會已通過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，縣府將依法對剝皮店進行稽查，國稅局花蓮分局已同意全力配合縣府打擊剝皮店的決心，目前全縣總計有三百六十多家玉石藝品店，初步清查約有四十餘家可能涉有對陸團及遊客進行剝皮行為，將低價玉石商品，以數十倍、甚至百倍價格賣給不知情的陸客及遊客，鉅額價差由店家、旅行社、遊覽車司機與導遊共同朋分。縣府也應立即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包括國稅局花蓮分局、地方稅務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建設處等，對剝皮店展開站崗輔導作業，希望業者全力配合遵行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。

沒有必要硬性規定價格



徐雪玉

花蓮縣政府為避免剝皮店的漫天喊價，而制定此條例，事實上這樣的情況並不是只會在花蓮才有，我們到大陸等地也會遇到相同的情況，而且購買商品最重要的是買賣雙方歡喜就好，況且藝品要定價，也沒有一定的標準可依循，只要雙方高興，買方找到喜歡的，而且價格出得起、可接受，未標價有何不可？我認為價錢沒有必要硬性規定，大家談攏就好，如果賣方訂得太高，買方買不起也就算了，訂出價格有時候也會讓業者困擾。

藝術品價值很難去訂定



陳長明

縣政府要依地方制度法制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這件事我搞不懂耶，藝術品這個東西，評價它有多少價值？到底要找誰來「評」呢？一樣的重量，但是不一樣的樣式，可能價值會差很多，大多數人可能看不懂，但是有人卻很能欣賞和評估，可能找五個人來「評」這個價錢會出現五種不同的價錢，那怎麼辦？如果我們制定這個自治條例，我們到底要找誰來做裁判呢？這些人可不可能被接受呢？所以對於這個條例我想再看看吧，我採「持平」的看法啦。

諸多細節問題值得探討



魏嘉賢

立意良好，不過有些細節問題得好好探討，包括「藝術品」跟「工藝品」的確認、產地標示以及稽查人員適法性的問題。在業者眼中被視為是「藝術」的作品，但在公部門或許以為是「工藝品」，兩者之間的標價是有天地之別。另外，花蓮的石礦早已禁止開挖，許多藝品店的產品均來自國外，產地標示若要嚴格執行，恐將造成業者的困擾，而稽查人員執法的適法性及是否會造成他們人身安全的情況，都需要進一步探討。

必須監督業者開立發票



李秋旺

為消除地方藝品店以不實的高價銷售產品而被譏諷「剝皮店」的惡名，縣府訂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期盼藉由明確的價格標示落實消費公平原則，個人表示贊同，但應進一步設置要求業者開立發票的監督機制，讓該條例的成效更加具體，同時達到增加稅收、公平交易的雙重利基。藝品業者長期來未開立發票也是不爭的事實，若在執行該條例的同時要求業者開發票，雙管齊下，既可了解藝品交易的公平性，落實條例訂定的目的，又能增加地方稅收。

維護穩定健全交易平台



劉曉玫

花蓮縣政府制定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，雖然力主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但也應該兼顧商業交易機制，維護穩定、健全的交易平台，才能創造買賣雙贏。在國內外旅遊大家都會選購當地的特色產品，這是回憶也是一種紀念，藝品店的管理不能只從價錢，應該擴大到形象的提升、商圈的營造、商機的熱絡、產品的創新等面向多管齊下，創造花蓮優質的石藝品，提升石藝品的價值與價格，讓消費者買得開心，來到花蓮願意多花錢，才能創造地方產業的榮景。

反對縣府齊頭式的規範



莊枝財

石藝作品的價格不能僅以材料來衡量，應該包括製作者的創意、藝術的價值及購買者的眼光與喜愛度，尤其創意是無價的，因此，硬性規定售價個人表示反對。石藝品是無法硬性定價的，一件作品有人認為值一萬元，但可能出現買家願意以高出數倍的價格收購，原因出在每一個人的欣賞眼光及喜愛程度不同，再加上製作者在他的作品上所投入的精神、腦力與創意，這些無形的因素，絕不是憑材料、大小等實體外觀來決定價格，因此，反對縣府這種「齊頭式」的規範。

剝皮店會毀掉花蓮觀光



陳英妹

做生意本來就應該要做「童叟無欺」，花蓮縣為什麼會出現「剝皮店」？道理很簡單，就是因為有極少數「害群之馬」，故意哄抬價錢到不合理，甚至可以說是故意欺騙消費者的程度，等到消費者發現不對勁，上當吃虧、被騙了，請問大家將心比心，會對花蓮有什麼負面看法、惡劣印象？如果不加懲治、遏阻歪風，消費者的民怨不斷累積，「觀光城市」花蓮就完了，以後不用再從事觀光事業發展了。因此我尊重、支持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如何標價恐很難有定論



張正治

藝術是無價的各取所需，該如何標價沒有一個準則，業者與觀光客問該如何取得一個平衡，我想很難定論。例如去年我在上海，衝動買了一個也是石頭串成的手鍊，因為覺得好看，花兩百元人民幣買了它，隔天去外灘的地下商場，一樣的東西卻只要二十元，當場差點讓我暈倒，這又該如何符合公平呢？因為個人喜好，你喜歡又有閒錢你會買，不喜歡送給你還會覺得多餘呢！

縣府須與業者取得共識



游美雲

花蓮縣政府為了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發展制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不過縣府更應該加強輔導、宣傳讓業者了解，兼顧商業運作機制才能讓業者與消費者雙贏。買賣本來就是一件藝術，賣方希望拉高價格，買方希望壓低價錢，在適當的情境催化下才能勾起消費者的購買慾，石藝品價錢的訂定本來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縣政府必須花更多心力與業者取得共識，才能真正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發展。

秀姑巒溪疏濬刻不容緩



龔文俊

花蓮縣南區秀姑巒溪河床滯留沙石愈墊愈高，導致溪水不斷透過土層流入兩岸農田，目前只要一下大雨或是雨勢不歇溪水暴漲，兩岸千餘公頃「良田」就會變成「爛田」，最近二期稻作開始陸續收割，成熟的稻穗倒伏浸泡在積水中穗上發芽，而且無法用機械收割，大批農民水深火熱、哀鴻遍野，希望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能夠趕快疏濬秀姑巒溪，不要「顧上不顧下」，只疏濬秀姑巒溪的上游包括樂樂溪、清水溪等上游，卻忽略了下游，要一視同仁，不要拖拖拉拉，政府要多關心農民，不要把農民當草民。

執法必須兼顧商業運作



林春生

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是希望維護交易秩序兼顧消費者權益，但在執法過程中也要兼顧商業運作機制以及業者的權益，才能創造雙贏。花蓮是觀光大縣吸引觀光人潮，連帶也帶動相關紀念品以及石藝品的蓬勃交易，縣府為杜絕「剝皮店」漫天叫價訂立管理條例，相信對花蓮推展觀光來說具有正面助益。

訂定標價制度非常必要



呂必賢

縣府制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對消費者來說是「利多弊少」，對商家則是「短空長多」，至於對整體花蓮而言是「有利無弊」；花蓮縣是「玉石的故鄉」，許多觀光客都會購買玉石當作紀念品，玉石是花蓮的重要產業，也是各類消費行為的指標，訂定標價制度不僅有必要，而且非常有必要，實施初期商家可能不習慣，無論標什麼價錢，消費者還是會殺價而造成困擾，其實這只是陣痛期，等到實施一段時日，買賣雙方都適應了，問題自然迎刃而解。

商家標價等同有公信力



施慧萍

商品本應該標價，擺在商店就應該把價格秀出來，如果是私下販賣就算了，但在商店就應標明價格，讓客人有依據，符合商店原本應該有的功能，如果客人進了商店看了物品，卻找不到價格，心裡沒個準，若非遇到非常喜歡的物品，購買慾望可能容易降低，因為大家也怕被騙、或是買貴了，如果有了標價，整個觀感就不同，而且商家上了標價，就等同有了公信力，客人才不會卻步。

好的條例創造雙贏局面



楊德金

縣府訂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約束業者胡亂定價，這是很好的條例。花蓮藝品業者「砍殺」消費者及遊客的情形相當嚴重，常發生高價買得次級品景象，因此，讓到花蓮觀光的國內、外遊客所詬病，而這種「殺雞取卵」的生意做法，不僅降低遊客的購買意願，到藝品店純參觀、不買，也造成營收的減少，一旦實施「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因價格的統一化，購買者不必擔心被「坑殺」，業者也可因客人回流提升了收益，成為雙贏局面。

工藝與藝術必須有區別



蕭文龍

藝術雖無價，但不可漫天叫價，否則除對藝術家本身是個傷害，對發展觀光也是一大阻力，對於縣府制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有其必要性，也需將「工藝」與「藝術」做區別，使公開標價達到應有效果。的確，花蓮的石藝品價格因少數不肖業者的操控，引起國際觀光客的反彈，加上旅行社以「零團費」吸引觀光客，使藝品店為配合旅行社需求而提高價格，為穩定花蓮觀光地位，制定「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」有其必要性。

輔導藝品店成優良商店



蔡啟塔

陶朱公治家格言，要求童叟無欺，這是生意人應遵守的原則，更是成功者的座右銘，對於花蓮縣政府制定石藝品標價管理條例，應以輔導方式將所有藝品店導正成為優良商店，更不要以「剝皮店」傷害店家。因到花蓮的觀光客大都來自對岸，旅行社是主要控管遊客旅遊去處的主控者，倘傷及旅行社利潤，可能帶來旅行社不願安排旅客前來的窘境，不僅對觀光飯店、名產店、交通行業造成傷害，對花蓮的觀光事業是一大傷害，縣政府應正視。